



Three.com.hk

使用條款

第 1 條 (目標)

本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是就 gurufash (Cherrypicks 提供的 gurufash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在不違犯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制度的範圍內,規定會員和公司間的重要事項。

第 2 條 (條款的效力,適用範圍和變更)

(1) 條款的效力和適用範圍

本條款透過本服務向用戶公佈並發生效力。

用戶須在本服務上註冊成為會員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始得使用 gurufash 服務。本條款作任何變更時,從條款變更生效時起,用戶應遵守變更後條款的規定。

(2) 條款的變更

公司有權在必要時變更條款,條款變更後會於本服務公佈並即時生效,會員應該隨時到本服務瀏覽本條款的最新版本。會員如果不同意變更的條款事項,可以立即終止使用 gurufash 服務,並取消會員註冊。

第 3 條 (條款規定之外事項的準則)

對於本條款沒有規定的事項,會員必須遵守公司的其他服務使用條款、詳細使用說明及規則等規定。

第 4 條 (用語的定義)

(1) 會員 (又名“咕嚕”) : 在本服務上註冊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以取得使用 gurufash 服務之權限的人。

(2) ID : 爲了識別會員和使用服務,會員選定的登入。

(3) 密碼 : 爲了保護會員資料和保證會員獨自使用,由會員選定的文字和數字的組合。

(4) 管理者 : 由本公司指派負責全面管理和運營 gurufash 各項服務的職員。

第 5 條 (使用申請)

用戶在本公司提供的樣式中填寫自己的資料,向本公司提出使用申請,經公司同意註冊成為會員後始得使用 gurufash 服務。

第 6 條 (進行使用申請時,需要填報的事項)

用戶在申請註冊成為會員時,必須填報下列規定事項才能夠得到公司接納申請。

(1) 登入

- (2) 登入密碼
- (3) 姓名及別名
- (4) 學生證號碼或身份證號碼首 4 位數字
- (5) 所屬大學
- (6) 流動電話號碼

第 7 條 (使用申請的接受及拒絕)

(1) 在用戶完整填寫上述各項及同意本條款後，本公司會接受該用戶使用 gurufly 服務申請。

(2)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保留是否接受該用戶的申請。

- 設備沒有剩餘的情況
- 技術上發生無法處理服務的障礙
- 現有會員在使用服務時發生障礙
- 其他公司認為必要的情况

(3)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撤回承諾或拒絕接受該用戶的申請。

- 在第 6 條填報虛假資料；
- 以他人名義進行申請；
- 有可能妨礙公共秩序，有損社會道德；
- 可能有的其他不恰當行為；或
- 發表淫褻、政治性或其他影響社會風氣、精神文明的內容等。

(4) 違反本條款或公司規定之其他遵守事項的會員被視作是不良會員，公司可以根據該會員的違反程度限制其得使用的服務，或者可以取消會員註冊。

第 8 條 (填報事項的更新)

會員為使用 gurufly 服務需要完整填報自己的資料，當有關事項變更時，會員有責任盡快更新所填報的資料。

第 9 條 (開始使用服務)

(1) 公司從接受會員的使用申請時，便開始提供 gurufly 服務。但，一部分 gurufly 服務應從公司規定的日期開始提供。以公司公佈為準。

(2) 若公司由於業務上或者技術上的障礙導致無法開始提供 gurufly 服務時，會在服務上公告或者向會員通報。

第 10 條 (服務的使用時間)

(1) gurufly 服務的使用以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為原則。但，公司由於業務上、技術上的原因，或者根據運營目的，在公司規定的時間裡，或會有暫時中斷服務的情況。

第 11 條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1) 公司可以根據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變更及提供 gurufly 服務，並將變更的服務內容及提供日期通知會員。

(2)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限制或終止全部或部分 gurufly 服務。

- 設備維修；

- 會員妨礙公司的經營活動；
 - 停電，各種設備障礙或用戶量激增而導致無法提供正常服務；
 - 與服務提供業者的契約終止或
 - 出現其他天災地變，國家政策變更等非常狀態等不可抗力等而導致無法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 guruflyash 服務；
- (3) 公司對未提供真實姓名註冊的會員、青少年保護法的保護對象會員、未滿 18 歲的會員、外國人會員及法人會員可以限制部分 guruflyash 服務的提供。
- (4) 第 11 條第 2 項所提出的中斷服務情況，公司可以根據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會員。但因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導致服務中斷，無法提前通知的時候，不適用該條款。
- (5)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對於 guruflyash 服務變更、中斷而發生的問題不負任何責任。

第 12 條 (資料的提供及對會員的通報等)

- (1) 公司可以把多種資料和第三者刊登之廣告，透過電子郵件、有線及無線媒體、書信郵件等方式提供給會員。會員使用 guruflyash 服務中登載的廣告或透過 guruflyash 服務參與廣告主的銷售活動等進行的通信或交易行為，是依從會員自己之判斷及決定，全屬會員和廣告主之間的問題。如果會員和廣告主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會員和廣告主應該直接解決。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2) 公司基本上以全天 24 小時提供資料為原則。但由於定期檢查、設備維修、電訊業者停止服務，停電，各種設備障礙或用戶量激增而導致無法提供正常服務及其他天災地變，國家政策變更等非常狀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公司中斷 guruflyash 服務時，可以不事先通知而中斷資料提供。
- (3) 公司可以將 guruflyash 服務劃分為一定的範圍，提前通知並另行規定各限定對象的使用時間。
- (4) 公司對特定項目的資料，可以透過另行申請方式對會員提供收費服務。
- (5) 公司可以透過會員註冊的 e-mail 地址或 SMS 等對向會員發佈通知。但，由於相應公司的限制而導致無法實現個別通知的一部分 e-mail 地址和針對不特定大多數會員進行通知的情況，可以在服務留言板等進行留言，以代替個別通知。

第 13 條 (會員的內容)

- (1) 內容是指在 guruflyash 服務內，會員上傳 Blog、照片、圖片、各種檔案和連結，及回應等資料。
- (2) 在 guruflyash 服務內由於內容而導致會員個人、第三者或公司的損失，全部由會員個人負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3) 會員不允許發表或轉發下列各項所述的內容，公司如果發現會員在 guruflyash 服務內發表如下各項內容，可以不必提前通知，逕行刪除、移動或者拒絕上傳。另外，公司可以另行制定關於內容的詳細使用說明，會員應該根據說明進行上傳或取消。
- 誹謗或污衊公司、其他會員或第三者的名譽；
 - 違反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內容的資料、文章以及圖片；
 - 與犯罪行為有聯繫的內容；
 - 侵害公司的著作權，第三者的著作權等其他權利；

- 超過公司規定的內容期間；
- 不符合公司提供的服務特點的內容；
- 刊登不必要或不被認可的廣告或宣傳物；
- 無故盜用他人的 ID(固有號碼)，姓名等編寫的內容，或無故偽造、編造他人輸入的資料；
- 多次重複同一內容上傳等違反內容目的；
- 違反其他相關法例及公司說明等情況。

第 14 條 (內容的著作權等)

- (1) 公司編定的著作物之著作權和其他知識財產權歸屬公司所有。
- (2) 會員在 gurufdash 服務裡刊登的內容之著作權屬於相應著作權者。
- (3) 會員在 gurufdash 服務裡刊登的內容之著作純屬會員之個人意見，並不代表 gurufdash 之立場，會員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負責賠償公司因而受到的相關全部損失。
- (4) 會員在未經公司事先同意情況下，不得將使用 gurufdash 服務獲取的資料透過複製、出版、傳送、發放、播出等方式用於營利，或向第三者提供，關於內容的著作權侵害問題適用於相關法令。
- (5) 針對會員自己創作、上傳的內容，公司或公司授權的第三者可以以服務營運、展示、宣傳為目的進行如下行為，公司擁有免費的非獨占性使用權：
 - 在 gurufdash 服務內，對會員的內容進行複製、修改、改造、傳送、展示、發放及進行二次創作和編輯著作物。
 - 以宣傳公司的服務為目的，向媒體，通信公司等提供會員的內容，供其使用。但在這種情況下，未經會員個別同意，公司不提供會員個人資料。
- (6) 即使在會員取消註冊後，本公司仍擁有根據本條第 4 項對會員取消註冊前的內容的使用權。
- (7) 公司未經會員個別同意，不能以除本條第 5 項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會員的內容，但在公司合併，轉讓、公司營運的服務合併等情況下，可以在不更改原內容內容的情況下，變更內容的展示位置。

第 15 條 (公司的義務)

- (1) 公司對會員個人資料的管理：公司因提供 gurufdash 服務而掌握的會員個人資料在未經會員本人同意情況下不得向外洩露或向第三者發放和提供。但是，經過司法程序、行政機關的指令、為進行調查或其他公益事業而依法提供的情況除外。會員的個人資料保護依據相關法例及公司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2) 公司有義務為讓會員使用 gurufdash 服務而努力，公司為提高對會員服務的質素得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第 16 條 (會員的密碼等管理義務)

- (1) 由於會員自身管理不善洩露 ID 和密碼而導致的損失全部由會員自己負責。
- (2) 會員的使用權限定為會員個人，會員向第三者轉讓和借用時公司可以隨意刪除會員的 ID，無故轉讓或借用的責任而導致的損失全部由會員承擔。

第 17 條 (會員有關整個服務的義務)

(1) 會員在使用 gurufdash 服務時，不能有如下所述行為：

- 會員在提出使用申請或變更時，不能填報虛假資料，不能無故使用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包括並不限於 e-mail/流動電話；
- 會員不能將使用 gurufdash 服務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用於商業目的或透過出版、播放等途徑，未經公司允許向第三方洩露。但以公益為目的或為實現會員的利益，必要的時候可以向公司提出要求，獲得本公司的授權後為之；
- 會員不能有侵犯第三者權利和著作權等的行為；
- 除公司認可的情況外，會員不能使用 gurufdash 服務(包括在 gurufdash 服務內登載廣告或向第三者發放廣告的方式等)進行商品或勞務的銷售營業活動等商業行為，特別是不能進行盜版，透過廣告收益，透過黃色網站進行商業活動，不法發佈商用軟體等行為。對違反規定進行商業活動發生的結果及損失，被相關機關拘禁等情況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會員有義務為上述行為對公司進行損害賠償。
- 會員不能妨礙公司服務的營運。
- 會員將重要的資料在 gurufdash 服務內登載或存儲時，應同時在 gurufdash 服務以外的其他存儲裝置中保管相應資料。
- 會員不能把違反公共秩序或妨礙社會道德的資料、文字和圖片等通過 gurufdash 服務向他人發放。

第 18 條 (取消會員註冊及解除合約)

(1) 會員希望取消會員註冊的時候，應該由會員本人直接在線上向公司提出申請。

(2) 公司在會員有下列行為的時候，可以不提前通知會員而取消其會員註冊並終止本條款。

- 違反社會道德和社會秩序；
- 上傳不法留言或訊息；
- 提供虛假的個人資料；
- 利用他人資料成為會員；(但資料遭盜用時，根據公司的判斷可以加入會員)
- 透過不法手段妨礙本服務運營；
- 將從服務活動中獲取的資料作商業用途或無故向外部公佈，在未徵求公司同意前向第三者洩露。
- 為其他會員或公司帶來損失。

(3) 公司在會員有下列事由時，可以最多中斷該會員十二個月服務，並可以根據需要延長時間。

- 會員自己本人直接在線上向公司提出申請中斷使用；或
- 其他公司認為不適合解除使用協議的情況。

第 19 條 (損害賠償)

(1) 會員因為違反本條款導致公司有所損失時，違反本條款的會員應賠償公司的全部損失。

(2) 會員在使用服務過程中，由於進行不法行為或違反本條款的行為而導致公司從該會員以外的第三者接到以要求賠償損失的請求或訴訟為首的各種質疑時，

該會員應該自己承擔所有責任和費用，為公司免除責任。公司無法免除責任的時候，會員應該賠償公司由此而發生的全部損失。

第 20 條 (免責事項)

- (1) 會員須對使用本服務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後果，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電話, 電腦的硬體、軟體的損壞、資料的丟失等）自行承擔責任。
- (2) 會員經由本服務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服務協定有明確規定，將不構成本服務協定以外之任何保證。
- (3) 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因任何間接、相應、典型、偶發、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包括因使用本服務引起的經濟損失向用戶或第三方負責。
- (4) 公司因為天災地變或類似不可抗力而導致無法提供 gurufly 服務的情況下，免除和提供服務有關的責任。
- (5) 公司對由於會員本身責任導致的服務使用障礙不負責任。
- (6) 公司對會員使用服務而未獲得期待利益的情況不負責任，除此之外，對透過服務獲取資料而導致的損害等也不負有責任。公司對會員在服務上登載的資料、事實的信任度及正確性等內容不負責任。
- (7) 公司沒有參與排解會員之間或會員與第三者間以服務為媒介所發生糾紛的義務，對由此而產生的損失亦沒有賠償責任。

第 21 條 (裁判權及依據法律)

- (1) 公司和會員間的訴訟，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作為根據。

本使用條款從 2008-01-14 開始生效。